



俄罗斯联邦政府
关于批准少年儿童用产品安全技术规程的令
2009年4月7日第307号

（俄罗斯联邦政府令 2011 年 2 月 4 日第 44 号审订）

俄罗斯联邦政府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技术调节法》通过决议：

1. 批准随附的少年儿童用产品安全技术规程（下称技术规程）。

技术规程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俄罗斯联邦政府令 2011 年 2 月 4 日第 44 号审订）

2. 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应会同联邦技术调节和计量署，经与相关联邦执行权力机构协商，制定国家标准清单，这些国家标准包括使用执行技术规程以及评估产品是否符合技术规程要求必需的检验（试验）测量的规程和方法，以及样品抽取规程，并按照规定程序在不迟于技术规程生效前 6 个月内将清单提交俄罗斯联邦政府。

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

弗拉基米尔·普京

2009 年 4 月 7 日

俄罗斯联邦政府第 307 号令

批准

少年儿童用产品的安全技术规程

1. 总则

1. 本技术规程对少年儿童用产品（下称产品）的安全性要求做出了规定，目的在于保护少年儿童的生命和健康，防止产品购买者误用。

2. 下列各类产品属于本技术规程的技术调节对象：

儿童护理用品（奶头、橡皮奶嘴、器皿、餐具、卫生保健品和日用小百货、牙刷和牙床按摩器）；
玩具；

服装、纺织面料、毛皮和皮革制品、针织品、成件的纺织成品；

鞋和革制服饰用品；

儿童推车和自行车；

出版物（教科书、书籍、杂志）、电子类教学出版物和学生文具。

本技术规程的要求针对附件 1 清单所列出的产品。

本技术规程的作用不适用于旧的或者个别定制的产品，亦不适用于被其它技术规程作出了安全性要求的产品。

为医学用途而研制的产品；

儿童食品；

美容化妆品；

体育用品和设备；

家具；

学生练习本。

3. 本技术规程中使用的概念如下：

“生物安全”——产品没有因微生物学、毒理学、物理和物理化学属性不符合规定要求而损害使用者健康或者威胁其生命的令人无法容忍的风险的状态；

“生物安全出版物”——阅读过程中保证用眼活动的最佳条件、不会导致与文字视觉认知、视敏度紧张、眼部调节和运动有关的眼疲劳的出版物；

“有害物质”——产品材料中含量浓度超出限量的、并在使用产品时可能对使用者的健康状况造成消极影响的化学物质；

“产品流通”——产品从制造商、销售商或者外国制造商授权人员的仓库发出，或者不经仓储发运，或者出口在俄罗斯联邦境内销售；

“儿童”——18 岁以下的产品使用者；

“毒性指数”——有害物质作用的完整指标，对试管中的细菌微生物进行测定得出；

“机械安全性”——产品机械和几何属性以及性能的数量指标的综合，可以保证降低使用者健康受损和生命受到威胁的风险；

“新生儿”——出生 28 天（含）以内的婴儿；

“少年”——14 至 18 岁的孩子；

“产品使用者”——亲自使用产品的少年儿童，系本技术规程的对象；

“产品购买者”——欲订购或者购买产品的、或已购买产品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化学安全性”——产品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没有因对使用者有害的化学物质浓度超标而损害使用者健康或者威胁其生命的令人无法容忍的风险。

4. 产品应当保证对于使用者的化学、生物、机械、防火、防电、防热和放射安全性，保证防爆安全性和辐射安全性。

本技术规程对产品化学、生物、机械、防火、防电和防热安全性方面的规定了强制性安全要求。产品的辐射、防爆和电磁兼容性安全指标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程的要求。产品的放射安全性指标应当符合原子能利用领域联邦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2. 儿童护理用品的安全性要求

5. 儿童护理用品应当符合下列一般性的安全要求：

在水介质（蒸馏水）中测定出的毒性指数应当在 70%至 120%（含）的范围内，在空气介质中为 80%至 120%（含）。

水浸液 pH 值变化不应超过 ± 1.0 。

6. 乳胶、橡胶和硅酮弹性材料制成的奶头、奶嘴和卫生用品应当符合化学和机械安全性要求。

有损健康化学物质的析出量不应超过下列标准：

硅酮聚合材料制成的奶头、奶嘴试验中：

铅——不得检出；

砷——不得检出；

甲醛——不得检出；

甲醇——不得检出；

丁醇——不得检出；

三甲基硅烷醇——不得检出；

酚——不得检出；

锌——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分米；

抗氧化剂（盐酸甜菜碱-2）——不超过 2.0 毫克/立方分米；

乳胶、橡胶制成的奶头、奶嘴试验中：

铅——不得检出；

砷——不得检出；

抗氧化剂（盐酸甜菜碱-2）——不超过 2.0 毫克/立方分米；

N-亚硝基胺（氯化亚甲基提取）——不超过 10 微克/千克；

N-亚硝基产物（人造树脂提取）——不超过 200.0 微克/千克；

福美锌（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不得检出；

邻苯二酸酐——不超过 0.2 毫克/立方分米；

酚——不得检出。

奶头和奶嘴内外表面应当平整光滑，在蒸馏水中煮开 5 次后不应发粘。

奶嘴应当有护罩。奶嘴环和奶瓶接合的强度应当不小于 40 牛顿。

儿童护理用的橡胶卫生制品应当经得起 5 次消毒并保持其外观完好，不应发粘。装满液体的制品（热水袋和其它类似制品）应当密封良好，不应漏水。橡胶卫生制品应当符合附件 2 的化学安全性要求。

7. 如果没有规定产品的功能用途，塑料器皿和餐具不应当有尖锐的（割手的、刺人的）边缘。支承面上不得有浇口凸起。产品的保护装饰层应当耐湿。与食品接触的产品应耐 1% 的醋酸溶液和碱性肥皂溶液，可以加热至 60+5℃，在 65 至 75℃ 水的作用下保持外观和色泽，不变形不裂纹。

瓶盖和其它类似产品应当保持其密封性，不漏水。产品的强度应当达到：产品装满水从 120 厘米高处坠落 5 次后无永久形变，裂缝、缺口和破损。

与食品接触产品的水浸液不得有气味、味道和颜色的改变。

塑料器皿和餐具应当符合附件 1 的化学安全性要求。

8. 与食品接触的儿童商品中不得有 1、2 级危险性化学物质（包括铝、钡、硼、镉、钴、砷、铅）的迁移。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方法进行测定时，这些物质的迁移应当低于检出限量。

玻璃、玻璃陶瓷和陶瓷器皿中有害物质的析出量，在化学和机械安全性指标上不应高于下列数值：

铬——0.1 毫克/立方分米；

锰——0.1 毫克/立方分米；

铜——1.0 毫克/立方分米；

钛——0.1 毫克/立方分米；

锌——1.0 毫克/立方分米。

盛热食的器皿和餐具应当耐热，温差 95—70—20℃ 时不应破裂，儿童饮食用的瓶罐温差 95 至 45℃ 时不应破裂，奶瓶温差 65 至 25℃ 时不应破裂。彩釉陶瓷产品的耐热性不应低于 115℃，非彩釉陶瓷产品——不低于 125℃。

与食品接触的产品内表面涂层应当耐酸。玻璃器皿的内表面不得涂覆装饰涂层。

产品上不得有缺口、切口棱角、沾有玻璃碎片、切割和散落颗粒、透光切口和周围有裂缝的异物。

产品把手和装饰部件的安装应当牢固。玻璃产品把手承受的载荷应当相当于 1 分钟内提起把手时的产品容量。抓住把手抬起时，陶瓷产品把手一次承受的质量载荷应当两倍于加满水的产品的质量。

与食品接触的金属器皿和餐具的有害物质析出量不应超出下列标准：

抗蚀钢器皿和餐具：铁——0.3 毫克/立方分米；镍——0.1 毫克/立方分米；铬——0.1 毫克/立方分米；3 价锰——0.1 毫克/立方分米。

铝制器皿，有蚀刻、石英和抛光内表面，包括有防焦结层——钛——0.1 毫克/立方分米；铁——0.3 毫克/立方分米；铬——0.13 毫克/立方分米。

铝制器皿和餐具，有不锈钢包覆面：铝和铅——不得检出；铜——1.0毫克/立方分米；锌——1.0毫克/立方分米；铁——0.3毫克/立方分米；镍——0.1毫克/立方分米；铬——0.1毫克/立方分米。

白铜、锌白铜制成并有银或者金涂层的器皿和餐具：铅——不得检出；铜——1.0毫克/立方分米；锌——1.0毫克/立方分米；镍——0.1毫克/立方分米；铬——0.1毫克/立方分米；锰——0.1毫克/立方分米；铁——0.3毫克/立方分米。

搪瓷铁器皿：硼、铝、钴、铅和砷——不得检出；镍——0.1毫克/立方分米；铬——0.1毫克/立方分米；锰——0.1毫克/立方分米；锌——0.1毫克/立方分米；钛——0.1毫克/立方分米。

9. 金属卫生制品和日用百货制品有害物质的析出量不应当超过：铁——0.30毫克/立方分米；铝——0.50毫克/立方分米，铅——30.03毫克/立方分米。

金属卫生制品应当耐腐蚀。其把手和装饰部件、配件和涂层应当牢固固定。

10. 如果产品的功能用途没作规定，塑料卫生制品和日用百货制品不应当有尖锐的（割手的、刺人的）边缘。

在 65 至 75℃ 的水作用下卫生用品应当保持外观和色泽完好，不变形不裂纹。擦拭产品时涂料不应被擦掉。

把手应当牢固固定，承受的静态载荷应当不小于制品容纳质量的 2 倍。

儿童浴盆灌水高度为四分之三时宽度变形不应超过 1.5%。

塑料卫生制品和日用百货制品应当符合附件 4 的化学安全性要求。

形状外观上与食品用制品相似但不用作与食品接触的制品应当有标志“非用于食品”或者标明其具体用途。

11. 牙刷、牙床按摩器以及类似整个口腔的护理产品应当符合附件 5 化学安全性要求。

牙刷应当柔软。牙刷毛的固定强度应当不小于 19 牛顿。牙刷柄截面最小处应当能够承受不小于 0.40 焦耳的载荷。牙刷工作部件的硬度应当在 45 至 70（含）标准单位之间。

牙刷、牙床按摩器、一次性卫生用品和类似的口腔护理产品应当符合附件 6 微生物安全性要求。

牙刷、牙床按摩器、一次性卫生用品和类似的口腔护理产品应当符合附件 7 的生物安全性要求。

12. 一次性儿童护理卫生用品应当符合附件 6 微生物安全性要求。

含凝胶吸湿材料的卫生用品在 24 小时之内不应发生敏化压缩作用。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析出量不应高于：丙烯腈——0.02毫克/立方分米；乙醛——0.2毫克/立方分米；丙酮——0.1毫克/立方分米；苯——0.01毫克/立方分米；正乙烷——0.1毫克/立方分米；对甲酚——0.004毫克/立方分米；间甲酚——0.04毫克/立方分米；甲醇——0.2毫克/立方分米；丙醇——0.1毫克/立方分米；甲苯——0.5毫克/立方分米；酚——0.05毫克/立方分米；甲醛——0.1毫克/立方分米；乙酸乙酯——0.1毫克/立方分米；铅——0.03毫克/立方分米；锌——1.0毫克/立方分米；砷——0.05毫克/立方分米；铬（III）和（IV）（累计）——1.0毫克/立方分米；

多层产品吸收层吸收 100 毫升试验液体的时间应当不超过 3 秒。

3. 玩具的安全要求

13. 安全要求适用于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这里的玩具指专为玩耍而制做的产品。

安全性要求不适用于与其用途不符的产品、新年枞树装饰物、成人收藏用的装饰性洋娃娃、游乐场中供集体使用的器材、装置、玩具、体育器材、气枪、烟火装置、刺发雷管、弹射器和掷石器、用弓射击的器材（箭为金属头）、电炉、熨斗和其它额定电压大于 24 伏的产品、包含加热部件用于成人在场时教学目的的产品、有内燃发动机的交通工具、带蒸汽发动机的玩具车、体育比赛用自行车、道路用自行车、旅游用自行车、带有荧光屏的额定电压大于 24 伏的电子游戏机、水中救援设备、包括充气救生衣、救生圈和其它类似的产品、体育运动用防护用具、包括游泳眼镜、太阳镜和其它护眼用具、自行车头盔、滑板运动的头盔（游戏用的仿制品除外）、飞行玩具、包括借助橡皮引线起飞的火箭、飞机、射箭用的弓（不拉紧的状态下长度大于 120 厘米）。

玩具和及其制造材料应当外部洁净，无虫吃、铁锈和其它类似损坏。目测材料表面的洁净度。

3 岁以下儿童玩具不得使用毛皮、皮革、玻璃、起绒的橡胶制品、硬纸板和纸以及厚度小于 0.038 毫米的聚合物膜、有虫眼和小枝杈的木材、赛璐珞、3 毫米及以下且无内套的填充颗粒、含坚硬或者锋利异物（钉子、针、金属刨屑、刨花、玻璃或者塑料碎片以及其它类似产品）的填充材料、可燃性气体和液体、类似拨浪鼓的其尺寸在潮湿环境下会增加 50% 以上的玩具填充物。

如果为了实现玩具功能必须要在玩具中安装玻璃，那么三岁以上儿童的玩具中可以安装玻璃。

14. 设计和制造玩具时应当考虑到机械性安全要求。

玩具的边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可接触到的边缘不应当是锋利的，不应有毛刺、裂缝和豁口，可以接触到的金属边缘应当弯曲、卷起、包起或者用聚合材料层予以保护；

玻璃部件的可接触边缘应当钝化或者予以防护（显微镜的载物玻璃片和盖玻片除外）；

冷兵器（刀、马刀、花剑、斧子）的复制品不应当有功能性的锋利尖端和边缘；

木制玩具或者部件的表面或者可以接触到的边缘应当没有豁口。

隔绝材料制成、完全包头的面具和头盔应当有不少于两个的通风孔。两个通风孔面积不小于 1300 平方毫米。遮盖脸的硬性材料（保护镜、头盔和面具）不应当有锋利的边缘、端头或者未固定的部件，即便断裂后也是如此。击剑用的面具开孔的大小应当小于花剑或者重剑剑头的直径。

两部分组成、用环扣连接的玩具装配好时，小门或者顶盖任何位置的部件边缘之间的空隙应当小于 5 毫米或者大于 12 毫米。上弦的钥匙或把手的头与玩具外壳间的缝隙应小于 5 毫米或者大于 12 毫米。

小孩不应接触到紧固件的锋利端头。可接触到的紧固件不应有毛刺。

嵌入式紧固件的头不应突出玩具的表面。可接触到的螺栓和螺钉末端不应突出超过 3 毫米或者应当嵌入不少于 0.5 毫米（积木除外）。

可接触到的电线的尖头应当圆化、钝化、用盖帽加以保护，或者应当有保护盖。电线和导线应当柔软并坚固。有尖头部件的玩具的外壳应当坚固，能承受冲击。玩具外壳上突出的坚硬部件应当加以保护。

折叠式和可滑动的装置应当配备防止玩具自行滑动的限制器或者锁，或者归置在一起，间隙不小于 12 毫米。

使用者不应接触到玩具的驱动机构。对于 3 岁以下儿童，通电状态下驱动机构的反作用力不应超过 4.5 牛顿（使用直径小于 1.5 毫米的传动线时）。

如果各种位置下两个相邻的弹簧圈之间的距离大于 3 毫米，使用者不应接触螺旋弹簧；40 牛顿的拉伸力作用下如果两个相邻的弹簧圈之间的距离大于 3 毫米，使用者不应接触拉伸弹簧；如果非工作状态下压缩弹簧两个紧挨的弹簧圈之间的间隙不小于 3 毫米且使用过程中对压缩弹簧施加 40 牛顿或者更大的力，使用者不应接触压缩弹簧。如果上述情况下使用了特殊的保护部件，应当固定这些部件，以承受等于玩具质量或者 60 牛顿的拉伸力。

对于 10 岁以下的儿童，不得焊接组装积木和模型。

软充填玩具的接缝应当严实，可以承受 70 ± 2 牛顿以下的拉力载荷，以避免使用者接触到填充物。

15. 对 3 岁以下儿童用玩具提出机械安全性方面的补充要求。

可拆卸部件的尺寸应当做到：任何位置下（试验时）可拆卸部件都不会进入直径为 31.7 ± 0.1 毫米、用来计算尺寸的圆筒。不可拆卸部件应当牢固固定于玩具上或者安装得使使用者无法用牙或者手指抓住这些部件，从玩具上取下时——不可拆卸部件不应当有锋利的边缘和尖头。

在用旋转、拉伸、坠落、敲击或者加压方法试验后，3 岁以下儿童用玩具不应有直径小于 31.7 ± 0.1 毫米的部件脱落，哺乳期婴儿的玩具应当保持完整且无锋利的边缘、尖头或者未固定好的部件。

用于拖拉玩具的线绳不应当有滑动部件或者形成滑动部件的环扣。3 岁以下儿童玩具的绳直径应当不小于 2 毫米，线绳末端应当有球形、圆筒形把手或者类似部件。

对于哺乳期婴儿拨浪鼓的质量应当不超过 100 克。拨浪鼓的表面不得有装饰物和绘饰。

填充液体或者其他填充料的玩具不得有泄漏。

16. 接触使用者嘴的玩具部件不应当进入直径为 31.7 ± 0.1 毫米、用来计算尺寸的圆筒，如果与嘴接触的出气孔可以含进嘴里，部件不应当在 10 千帕压力下空气吹吸变换时穿过孔而脱落。

17. 可以容纳使用的玩具应当有门、顶盖或者类似的装置，而且应当保证门、顶盖或者类似装置关闭时处于通风状态。

不得使用纽扣、拉索或者类似的勾扣。向外打开门、顶盖或者类似装置的力量应当不超过 50 牛顿。

18. 直接通过踏板或者电力驱动装置驱动、承担使用者体重的双轮儿童玩具车、整轮自行车、汽车及类似产品应当符合机械安全性的要求。

对 3 岁以下儿童用玩具进行载荷 35 ± 0.3 千克试验、对 3 岁至 8 岁儿童进行载荷为 80 ± 1.0 千克试验、对 8 岁以上儿童进行载荷为 140 ± 2.0 千克试验时，玩具应当具有静态和动态强度。

玩具应当有制动装置，使用者用手或者脚、或者通过机械传动支配玩具动作的玩具、无负重速度不超过 1 米/秒且座位低于 300 毫米腿可以自由活动的电动玩具除外。施加 50 ± 2 牛顿力时玩具移动不应当超过 5 厘米。

电动玩具应当有自动断电的开关，这种情况下玩具不应翻倒。

链式传动玩具应当有护板，护板固定应做到：只有借助工具才能摘除护板。链条的保护装置中不应有大于 5 毫米的缝隙和孔。

直接用踏板驱动的玩具的轮子应当完整，其孔或者缝隙要小于 5 毫米。玩具轮子在任何位置时轮子和外壳或者部件之间的距离应当小于 5 毫米或者大于 12 毫米。驾驶柱的结构应当保证前轮从直线运动位置向两侧转弯的角度能达到 90 ± 5 度。

电动玩具的最大速度不得大于 8 千米/小时。

19. 承担使用者身体重量、非用于行走的玩具（摇椅、儿童滑梯及其它类似的玩具）应当符合机械安全性的要求。

对3岁以下儿童用玩具进行载荷 35 ± 0.3 千克的试验、对3岁至8岁儿童进行载荷为 80 ± 1.0 千克试验，8岁以上儿童进行载荷 140 ± 2.0 千克试验时，玩具应当具有静态和动态稳固性。

对3岁以下儿童玩具进行载荷 25 ± 0.2 千克的试验检测、对于3岁以上儿童玩具进行载荷 50 ± 0.5 千克试验时，用于承受儿童重量的玩具（功能上具有不稳定状态的玩具，比如说摇椅、皮球、软玩具以及其它类似产品除外）应当稳定而不翻倒。

摇摆木马或者类似玩具的摇摆底座应当有运动限制器。

玩具（儿童滑梯以及其它类似产品）的结构应当保证可以从玩具中排水。

20. 悬吊的秋千以及其它类似产品应当符合机械安全性的要求并坚固可靠。自悬吊点距离地面最大距离为120厘米的悬吊秋千试验载荷为63至69千克时、其它秋千试验载荷为195至205千克时不应当损坏。

绳索、链条的直径和皮带的宽度应当不小于10毫米。链条上孔的大小不应超过5毫米。悬吊秋千的挂钩弯曲角度应当不小于54度或者有弹簧锁键。秋千应当牢固可靠。

对于3岁以下的儿童，秋千应当有将儿童锁扣在座位上的装置。对于5岁以下的儿童，座位应当至少有4点固定并有防止儿童跌落的装置，比如说距座位200至300毫米高度上的横杠。

21. 起动自由飞行的玩具应当符合附件8的机械安全性的要求。

22. 水中玩耍用的充气玩具上的孔应当用塞子塞住。这种玩具应当有止回活门，保证玩具的密封性。玩具的接缝应当结实可靠，拉伸载荷为 70 ± 2 牛顿时不会毁坏。

在充气状态下，塞进去堵孔的塞子不应高出玩具表面5毫米以上。取出的塞子应当不会完全放入直径 31.7 ± 0.1 毫米、用于小部件的圆筒中。

23. 玩具应当防火防爆。

在试验试剂组中不得使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物质以及试验过程中产生这种化合物的物质。功能用途上用于点火、燃烧或者发烟的玩具部件不应点燃玩具的其它部件。

尺寸大于150毫米的软填充玩具、与使用者身体接触的狂欢标志、化妆舞会服装以及内部可以容得下孩子的游戏装置进行试验时，火焰传播速度不应当大于30毫米/秒。火焰传播速度大于20毫米/秒时从这种玩具、狂欢标志、服装以及游戏装置上不应脱落着火的残片。

带有绒毛、纤维、毛发和其它从表面突起不少于50毫米的辅助材料的头上固定的游戏活动用品进行试验时，火苗熄灭后的燃烧时间不应超过2秒。最初长度150毫米及以上的，没有烧掉的最长绒毛、毛发或者辅助部件应当不少于50%，最初的长度小于150毫米的——不少于25%。

有热源的玩具在最大消耗功率时不应起火。与儿童手部接触的玩具部件（手柄、控制按钮和摇杆）温度——玩具的金属部件不应大于 25°C ，塑料和木质部件不应大于 35°C ，瓷和玻璃部件不应大于 25°C 。其它可接触到的玩具金属部件温度不应大于 45°C ，非金属部件温度——不大于 55°C 。

24. 电动玩具的供电额定电压不应超过24伏。玩具不应成为火源或者过度加热源，保护壳应当有绝缘耐压强度和机械强度。

3岁以下儿童电动玩具应当可变压。

水中使用的电动玩具应当耐潮湿。

电气安装导线不应接触到玩具的运动部件，玩具电接头的插头部分与日常生活电力网接线器插座部分不应吻合。

化学电源的固定应当无需焊接并且应当避免电源使用时自行脱落或者移动。电源隔舱结构应能保证元件的安装不违反电气图。元件负极输出连接接触片应当为弹簧式并嵌入绝缘材料中，嵌入深度 0.5 至 1.0 毫米。接线和配电触头应当用合金制成，保证其使用时不会被氧化。

抑制无线电干扰的元件（装置）应当用焊接或者熔接法固定于玩具内部。

飞行类玩具（风筝以及类似产品）应当使用非金属线绳。

25. 玩具应当根据其种类符合生物安全性的要求。

光学玩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投射在屏幕上的光学玩具焦点的物品图像高度应当不小于 2.8 毫米；

不允许光学玩具随视力矫正而自行调焦，不做视力矫正时望远镜镜片的平面图和平行图不得有偏差；

移动光学系统的体视显微镜必须有保证改变中心距的装置；

幻灯片放映机目镜放大倍速不小于 6（倍速）；

未作视力矫正时光学玩具中眼睛至观察物体的距离不小于 250 毫米；

有移动光学系统的体视显微镜的中心距为 50 至 64 毫米；

散光玻璃的透光率不小于 0.5；

光学玩具中盖板朝向眼睛的一侧应当为深色且不透光。盖板至眼睛的距离不小于 15 毫米，不大于 30 毫米。

有声响玩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3 岁以下儿童的调谐音乐玩具、吹奏和打击乐器的当量音强（体育比赛用的发脉冲声的玩具模块除外）应当不超过 60 分贝，对于 3 岁以上的儿童——不超过 65 分贝；

室外玩耍玩具的音强不应当超过 75 分贝，发脉冲声的玩具——不超过 95 分贝。

26. 玩具应当符合附件 9 的化学安全性要求。

1 千克任何玩具材料（塑泥和手指涂覆的颜料除外）所含有害物质的析出量不应超过下列标准：

镉——60 毫克；

砷——25 毫克；

钡——1000 毫克；

镉——75 毫克；

铬——60 毫克；

铅——90 毫克；

汞——60 毫克；

硒——500 毫克。

1 千克塑泥和手指涂覆颜料中所含有害物质的析出量不应超过下列标准：

锑——60 毫克；
砷——25 毫克；
钡——250 毫克；
镉——50 毫克；
铬——25 毫克；
铅——90 毫克；
汞——25 毫克；
硒——500 毫克。

有保护装饰层的玩具应当耐唾液、汗水和湿处理的影响。金属、非金属无机油漆层与玩具表面的粘接性应当不超过 1 级。

与使用者嘴部接触的玩具（小牧笛、喇叭以及类似产品）表面不应上漆。

拨浪鼓表面不得上漆和有绘饰。

玩具应当符合玩具毒性指数的要求。在水介质（蒸馏水）中毒性指数应当为 70% 至 120%（含），而在空气介质中——80% 至 120%（含）。

27. 玩具应当符合附件 10 玩具微生物安全性的要求。

4. 服装、纺织材料制品、皮革、毛皮、针织产品以及成件纺织品的安全性要求

28. 根据功能用途衣服和产品可以分为第 1 层、第 2 层和第 3 层衣服和产品。

直接与使用者皮肤接触的产品属于第 1 层衣服和产品，比如说贴身内衣和床上用品、紧身胸衣和沐浴产品、帽子（夏帽）、长短袜、手帕、头巾以及类似产品。

与使用者皮肤有限接触的产品属于第 2 层衣服，包括连衣裙、女式衬衫、男式衬衫、裤子、短裙、女士套装、绒线衫、套头羊毛衫和其它类似产品。

大衣、短大衣、夹克、雨衣、套服（有衬里）以及类似产品属于第 3 层衣服。

对于 1 岁以下儿童（身高范围 62 至 74 厘米，胸围 40 至 48 厘米），纺织面料制成的衣服、针织品和纺织成品，应当符合生物性和化学性安全的要求。

第 1 层衣服——纺织材料制成的床上用品、针织和纺织缝纫制品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吸水性——不低于 14%；透气性——不低于 150 立方分米/平方米·秒，对于法兰绒和单面呢绒产品可以不低于 70 立方分米/平方米·秒。

不得有游离甲醛。

在洗涤、汗液和干摩擦作用下，着色的色牢度——不低于 4 级。

第 2 层衣服——针织制品和纺织缝纫制品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吸水性——不低于 10%，透气性——不低于 100 立方分米/平方米·秒，对于法兰绒、单面呢绒和弹力线料制品可以不低于 70 立方分米/平方米·秒。

游离甲醛——不超过 20 微克/克。

洗涤、汗液和干摩擦作用下的色牢度——不低于 4 级。

第 3 层衣服——针织制品和纺织材料制成的缝纫制品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吸水性（衬里）——不低于 10%；

透气性（衬里）——不低于 70 立方分米/平方米·秒。

游离甲醛——不超过 20 微克/克。

面料着色对洗涤、汗液、干摩擦和蒸馏水的色牢度——不低于 3 级，衬里着色对洗涤、汗液和干摩擦的色牢度——不低于 4 级。

对于 1 岁以上少年儿童针织衣服和缝纫制品应当符合附件 11 的生物和化学安全性要求。

制衣的纺织材料应当符合附件 12 的着色色牢度要求。

新生儿的内衣产品应当只用含有天然原料（棉花、亚麻、毛、真丝）的材料。新生儿内衣制品的锁边针脚应当做在表面。早产儿的制品中对其头部或者身体可能有压力的地方不应当有针脚，纽扣、摺扣不应当接触身体，而且不允许生产套头制品。

合成材料做成的外部装饰部件（花边、绣花、缝饰、针脚及其他类似部件）不应当直接与婴儿的皮肤接触。

没有衬里的且制作材料透气性小于 10 立方分米/平方米·秒的第 3 层衣服，应当设置结构性部件以保证空气流通。

纺织材料应当符合附件 13 的化学安全性要求。

根据材料的化学成分和产品的种类确定检测的化学物质的清单。

第 1 层、2 层衣服中的有害化学物质在水介质中进行测定，而第 3 层衣服（新生儿和 1 岁以下儿童制品除外）——在空气介质中测定。新生儿和 1 岁以下儿童用第 3 层制品的有害化学物质在水介质和空气介质中进行测定。在水介质中试验的毒性指数应当为 70% 至 120%（含），在空气介质中——80% 至 120%（含）。

涂浆纺织材料中所含挥发化学物质的析出量不应超过附件 14 的标准。

衣服、帽子和皮革饰品所用的皮革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游离甲醛的质量比——不超过 20 微克/克；

皮革中不得有水可冲洗出的四价铬；

干摩擦作用下皮革着色的色牢度——不低于 4 级，湿摩擦作用下皮革（五指手套和连指手套用的皮革除外）的色牢度——不低于 3 级。

皮衣和皮帽中的纺织材料应当符合有关纺织材料的生物和化学安全性要求。

1 岁以下儿童的皮毛衣服、包被、帽子、五指手套、连指手套以及其它类似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皮肤组织和毛发中不得有游离甲醛；

皮肤组织和毛发中不得有水可冲洗出的四价铬；

皮肤组织水浸液的 pH 值——不低于 3.5；

毛皮的皮肤组织熔接温度——不低于 50℃；

对毛发进行干摩擦时的色牢度——不低于 4 级，对皮肤组织干摩擦的色牢度——不低于 3 级。

用狐狸和犬类皮做的毛皮成品在寄生虫学指标上应当是安全的，不应包含棘球绦虫六钩蚴，应当通过寄生虫学检测来确定。

1 岁以上儿童的毛皮衣服和制品应当符合附件 15 的化学安全性要求。

毛皮衣服和制品中的纺织材料应当符合有关纺织材料的生物和化学安全性要求。

5. 鞋和皮革服饰用品的安全性要求

29. 根据使用材料着色是否耐干摩擦、湿摩擦和汗水，以及析出的有害化学物质浓度、物理机械综合性能（质量、挠度、鞋底部件牢固性、脚趾和鞋后跟变形度、皮革服饰用品把手固定部件的断裂负荷）来评估鞋和皮革服饰用品的安全性。

鞋里不得有：

开口的鞋后跟部分——对于 7 岁以下的儿童，临时穿着的鞋除外；

封口鞋中的人造和（或者）合成皮革制成的衬垫。

鞋用皮革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岁以下儿童鞋里不允许有游离甲醛，1 岁以上儿童——游离甲醛的质量比不超过 20 微克/克；

不允许有水可冲洗出的四价铬；

着色对于摩擦的色牢度——不低于 4 级；

着色对湿摩擦的色牢度——不低于 3 级；

着色对汗液作用的色牢度——不低于 3 级；

鞋应当符合附件 16 的生物和机械安全性要求。

皮革服饰用品应当符合附件 17 生物和机械安全性要求。

公文包和学生背包前面、侧面和上盖应当有带反光器件的部件和（或者）配件，制造材料应当为颜色反差大的材料。低龄学龄学生的背包应当配备不易变形的靠背。

鞋和皮革服饰制品制造材料中的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不应超过：

对于皮毛——其标准根据本技术规程附件 15 的化学安全性要求；

对于皮革——针对鞋、衣服、帽子和皮革服饰制品规定的标准；

对于纺织材料——其标准根据本技术规程附件 13 的化学安全性要求；

对于化学和聚合材料——其标准根据附件 18 的化学安全性要求。

在水介质中测定 1 岁以下儿童鞋所含的有害物质析出量以及家用鞋、沙滩鞋、五指手套和连指手套、小型皮革服饰制品所含的有害物质析出量。在空气介质中测定其它类鞋和皮革服饰制品中所含有害物质的析出量。

6. 儿童推车和自行车的安全性要求

30. 在水平面和斜面上（角度为 10 度）儿童推车均应当平稳，还应当有制动和闭锁系统。

儿童推车与使用者接触的边缘、部件和零件不应尖锐。不当有直径 5 毫米至 12 毫米之间的开口、裂缝。敞棚的儿童推车应当有预防使用者从童车上摔落的装置（安全带、围护和其它类似的装置）。童车靠背应当不易变形。

童车上的使用者不应接触到童车的制动和联锁系统，或者这些系统的打开关闭应同时由两只手完成，或者借助专门工具。

活动的（折叠把手）和可拆卸部件（车体）在工作状态下不可自发起动。

童车的纺织材料应当牢固可靠，着色对摩擦的色牢度不小于 3 级灰阶标准。

童车封闭车身的外包覆材料应当防水或者有防水罩。

车把、安全带、提手和其它用于移动童车的配件，应当能承受 30 千克的载荷。安全带，包括调节器和锁扣的强度应当不小于 150 牛顿。

制造童车使用的纺织材料应当符合附件 13 的化学安全性要求，而化学和聚合物材料应当符合本技术规程附件 18 的化学安全性要求。

童车的结构应当保证可以安装反光镜和信号部件。

31. 学龄前儿童自行车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自行车车座的高度为 435 毫米至 635 毫米之间），学龄儿童和少年的乘用自行车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自行车车座可调高度为 635 毫米以上）。这种情况下骑车的少年质量应当不大于 50 千克，骑车的小学生质量不大于 40 千克。

链条传动的自行车应当装备制动系统（多个制动系统）。不得出现链条绕到链轮轮齿顶部和脱链的情况。自行车应当配备关闭与主动链轮接触的外表面的保护装置。

行驶过程中可能与骑车人身体接触的自行车部件不当有锋利的突出边缘。长度超过 8 毫米的突起应当钝化。框架的上部管件不当有突起物。

手刹制动的学龄前儿童自行车的制动力应当不小于 50 牛顿，此时加在制动手柄上的力量为 90 牛顿。

脚刹制动的自行车，加在踏板的力量与制动力的比例相应地不应大于 2:1。

少年使用的自行车的制动系统试验时，载荷为 70 千克时制动系统应当起动，对于小学生——载荷为 60 千克。不得完全闭锁车轮。松开加附在制动器上的力量之后制动系统的所有部件应当复归原位。

方向操纵应当保证对自行车稳定可靠的操控。自行车把末端应当配备经得起不小于 70 牛顿拉紧力的把手或者塞子。自行车的零部件和连接件应当牢固。进行自行车的“舵-前叉”部件试验时舵轴不当有可见的裂缝和损坏处。

进行学龄前儿童自行车试验时，附加 30 牛米的力矩、静态载荷 500 牛顿的情况下，100 毫米长度上永久变形不应超过 20 毫米，从自行车舵两侧附加 130 牛顿的载荷时舵相对于轴不应有偏移。

进行学龄儿童自行车试验时，部件附加 130 牛顿和不少于 13.5 千克的下垂质量时，永久变形不应超过 40 毫米。对于少年使用的自行车，部件附加 200 牛顿和不少于 22.5 千克的下垂质量时，永久变形 40 毫米。

进行学龄儿童自行车试验时，附加不少于 50 牛米力矩的情况下舵轴不应毁坏，进行少年自行车试验时，附加不少于 108 牛米力矩的情况下舵轴不应毁坏。进行学龄儿童自行车试验时，“舵轴-前叉”附加

15 牛米力矩的情况下不应出现裂缝、折断和试验轴偏移大于 4 毫米的现象。对于少年自行车——附加不小于 25 牛米力矩时不应出现裂缝、折断和试验轴偏移大于 4 毫米的现象。

进行学龄前儿童、学龄儿童和少年的自行车试验时，对车座分别附加不小于 300 牛顿、600 牛顿和 700 牛顿的垂直力和 100 牛顿、150 牛顿、200 牛顿的水平力时，车座相对于支架和支架相对于车座不应出现偏移现象。

进行学龄前儿童的自行车试验时，质量 22.5 千克的重物从 50 毫米高度落下、部件“叉架-”与 30 千克的重物一起作自由落体时，不应当有可见的裂缝，车叉和框架端部测得的部件永久变形应当不大于 20 毫米。

部件“踏板-连杆”应当能承受动态载荷。在动态载荷试验中不应当有过热和踏板或者连杆螺纹明显裂缝的现象。进行学龄前儿童自行车试验时，在向踏板附加不小于 600 牛顿垂直力后，自行车的驱动应当保持其工作能力。进行少年自行车试验时，在向踏板附加不小于 1500 牛顿垂直力后，自行车的驱动应当保持其工作能力。

学龄前儿童的自行车负载情况下偏离水平位置 20 度，此时自行车的踏板不应当接触到地面。学龄儿童和少年的自行车负载情况下偏离水平位置 25 度，此时自行车的踏板不应当接触到地面。

自行车作为交通工具时应当有反光镜。

自行车的结构应当可以保证可以安装照明系统、信号装置的反光部件。

附加 30 千克的垂直载荷时，学龄前儿童自行车上安装的支撑轮不应当有大于 25 毫米的弯曲，永久变形不应大于 15 毫米。

自行车对称面与每一滚轮内端面之间的水平距离应当不小于 175 毫米。

7. 出版物（教科书、书籍和杂志）、电子教学出版物、学生文具和桌面印刷游戏的安全性要求

32. 通过字体成形和根据出版物种类的文章成形参数、一次阅读文章量、阅读者年龄并根据少年儿童视力器官的生理特点确定出版物的生物安全性。

如果出版物针对两个或者三个年龄组，该种出版物应当符合对上述阅读对象最小年龄组的要求。

无论出版物为何种类、阅读者年龄如何，都应符合下列要求：

彩色、灰色背景和（或者）带多彩插图的正文印刷时背景光密度应当不超过 0.3，印刷品字体反转时——不小于 0.4；

印制印刷品时不得使用洁白度指标小于 74% 的纸张和报纸纸，不重复利用的出版物（考试卷、习题卡、测试题、填词游戏）除外；

出版物中不得使用窄字体；

字母、数字和化学公式成形时，公式主要部分的字号可以比正文字号小两磅，公式次要部分的字体应当不小于 6 磅；

出版物页面的底页边应当不小于 26 毫米；

页面页边可以设置图例、直观的图画和不超过 50 个字符的文字且距离版面不少于 5 毫米；

用黑墨印刷时，出版物中正文图画部分和纸的光密度间隔不应小于 0.7；

不允许字符字体印刷不清楚。

学龄前和低学龄儿童出版物的词与词之间的空白应当与字号相等，多种颜色涂饰的图画元素的大小不应小于 5 毫米。

应当根据“狄多点制”（1 磅等于 0.376 毫米）给出出版物字体的成形参数。

出版物应当符合化学安全性要求，不应析出有害物质：

在模型介质（蒸馏水）中数量不超过：

酚——0.05 毫克/立方分米；

甲醛——0.1 毫克/立方分米；

铅——90 毫克/立方分米；

锌——1.0 毫克/立方分米；

砷——25 毫克/千克；

铬（三价和四价）——60 毫克/千克。

在空气介质中数量不超过：

酚-0.003 毫克/立方分米；

甲醛——0.003 毫克/立方分米。

33. 对初等普通职业教育教学出版物的安全性要求

初等职业教育教学出版物的字体成形应当符合对 10、11 年级教学出版物的要求。

初等普通职业教育教学出版物的质量不应当超过：

1-4 年级——300 克；

5、6 年级——400 克；

7-9 年级——500 克；

10、11 年级——600 克。

教学出版物中不应当使用：

主要文章和补充文章——字体反转和彩色油墨；

为了突出文章——彩色背景下的字体反转和彩色油墨；

在字帖和作业练习本的书写部分——彩色和灰色背景；

主要文章和补充文章——3 栏以上的版面；

无缝连接方法。

用于掌握文字（字母要素、字母、字母间的连接要素、单独的词汇）初级技能的字帖中，小写字母水平引导线之间的距离应当不小于 5 毫米。

在巩固文字（单独词汇和句子）技能的字帖中，小写字母水平引导线之间的距离应当不小于 4 毫米。

行距应当不小于 8 毫米。

不得使用字母和字母要素样例模仿点。

普通学校 1-4 年级人文学科教学出版物文章的字体成形应当符合附件 19 的要求，5-11 年级——符合附件 20 的要求。

而普通学校 1-11 年级数学课程教学出版物文章的字体成形应当符合附件 21 的要求，自然课程——符合附件 22 的要求。

普通学校教学出版物中两栏以上文章的成形应当符合附件 23 的要求。

普通学校直观教具字体的大小应当符合附件 24 的要求。

34. 书籍杂志出版物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在强化教学、文学艺术出版物以及补充教育用科普出版物的文章中，不建议使用彩色油墨和字体反转；

彩色印刷的参考资料和休闲出版物中，彩色背景下的字号应当不小于 20 磅，文章容量不超过 200 个字符；

在学龄前和低学龄的各种出版物涂饰中，插图元素的最小外形尺寸应当不小于 5 毫米。

大学龄前（3-6 岁）、低学龄（7-10 岁）、中学龄（11-14 岁）、大学龄（15-17 岁）儿童的书籍和杂志出版物中的文章字体成形应当分别符合附件 25 至 28 的要求。

书籍杂志出版物中版面为两栏或者三栏时，字体成形应当符合附件 29 的要求。

书籍杂志出版物中为彩色印刷、灰色背景及多色彩图时，文章的字体成形应当符合附件 30 的要求。

混合型书籍杂志出版物同时还包括玩具、办公用品、光盘和其它产品，其文章的字体成形应当分别符合本技术规程附件 25-30 的要求。

混合型出版物的化学安全性应当符合本技术规程第 32 条和附件 9 的要求。

35. 桌面印刷玩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桌面印刷玩具的文章采用彩色印刷、灰色背景或者多彩插图时，背景光密度应当不超过 0.3。

根据一次阅读容量和阅读对象，文字部分的字体成形应当符合本技术规程附件 25-30 的要求。

不得在纸和硬纸板上进行胶印。

36. 电子教学出版物的安全性要求。

正片图像字符和背景的发光强度比例应当不小于 1:3，负片图像（反转图像）——3:1。

电子出版物中的文字和（或者）标志信息不得使用：

字体附件中的窄字形和（或者）斜体字形；

在一页中使用 4 种以上不同波长的颜色；

红色背景；

水平和垂直方向上的移动行。

普通学校电子教学出版物的制做应当符合附件 31 的要求。

字母和数字公式次要元素的字号应当不小于 9 磅，这种情况下大写字母的高度应不小于 2.3 毫米。

表格中文字的字号应当不小于 10 磅，这种情况下大写字母的高度不小于 2.5 毫米。电子出版物单独一页输出一个或者数个表格单元时，单元中文字的字号应当不小于 12 磅，这种情况下大写字母的高度不小于 3 毫米。

表中各栏的距离应当不小于 12 毫米。

使用阴极射线管的显示器时，应当使用负片图像（深色背景下的细黑体浅色字符）。最佳的颜色组合为黄色背景下的蓝色字符和绿色背景下的黑色字符。

电子出版物有文字和（或者）标志信息的页数在总页数（不计视频资料）中不应当超过：

20%——对于低学龄儿童；

40%——对于中学龄儿童；

60%——对于大学龄儿童。

不得使用文字电子出版物作为学前教育机构中培训儿童的教学强化教科书。

37. 学校文具在化学安全性指标上应当符合本技术规程附件 9 的要求。

8. 产品标记要求

38. 产品标记应当准确可靠、可检查、能看懂。产品标记标绘在产品、产品标签、产品包装、部件组包装或者产品附件页上。

产品标记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产地国；

制造商（销售商或者外国制造商的全权代表）公司名称；

制造商（销售商或者外国制造商的全权代表）地址；

产品名称和（或者）类型（用途）；

市场流通标志；

产品使用期限（必要时）；

使用者年龄（必要时）。

信息应当使用俄语。

不得使用“纯绿色”、“矫形”以及其它无相关证明的类似说法。

对于进口产品，允许有产品制造国的拉丁字母记录以及制造商公司名称和外国制造商地址的记录。

必要时产品标记（根据产品类型）应当包括下列补充信息：

产品使用手册和特殊预防措施说明；

产品正确使用方法；

原料的种类和质量比、产品维护方法；

产品规格；

产品专用者的极限许可质量；

根据产品类型其它必要信息。

奶嘴和奶头的标记应当标绘在封闭的包装盒上并包含使用说明和产品卫生护理说明。

儿童护理用一次性卫生产品应当有说明，说明中应包含用途、规格、正确选择产品类型和尺寸的建议、产品维护方法及有效回收利用（必要时）的信息。

作为强制性要求的补充，玩具的标记应当说明玩具推荐使用者的年龄、维护方法（软填充玩具）、消费者组装玩具的说明（手册）、警告标志、安全使用说明，对于承担使用者体重的玩具还应有极限载荷（使用者质量）的说明。

袋口周长大于 380 毫米、用于包装玩具的聚合物膜袋，其膜的厚度应当不小于 0.038 毫米（热收缩膜和穿孔膜除外），聚合物膜袋不应借助系紧线绳、带子或者类似产品来系合。

作为强制性要求的补充，纺织材料、皮革、皮毛制品和服装、针织产品和单件针织成品的标记应当有下列信息说明：

产品面料和衬里中天然原料和化学原料的种类和质量比（百分比含量）（原料百分比含量实际数值的偏差不应大于 5%），以及毛皮的种类及其加工类型（染色或者未染色）；

根据标准尺寸等级的产品尺寸；

俄罗斯联邦采用的产品维护标志和（或者）使用过程中产品维护特点说明（必要时）。

新生儿内衣产品随附说明“使用前必须洗涤”。

鞋的标记应当有产品尺寸、号码、型号和（或者）货号、商标或品牌（如果有）信息。

童推车和自行车（每个产品）应当有使用说明并注明产品专用者的年龄（或者质量），还应有安装、调节、安全使用和储存的说明。

9. 产品鉴定规定

39. 下列人员机构根据包括产品名称、类型（用途）在内的特征以及其安全指标是否符合本技术规程的要求来进行鉴定：

声明产品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并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流通产品的制造商（销售商或者外国制造商的全权代表）；

证明应进行强制认证的产品是否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的认证机构；

检查俄罗斯联邦境内流通产品是否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的国家检查（监督）机构。

鉴定产品使用感官鉴别法和工具鉴别法。

用感官鉴别法鉴定产品时，根据标准文件按产品名称和类型（用途）以及吻合度和该类产品固有的典型特征来鉴定产品。

使用工具鉴别法鉴定产品时，根据批准的国家标准和条例清单进行产品试验，这些标准和条例是使用和执行本技术规程所必需的。

10. 产品符合本技术规程的认证方式和合格评估

40. 产品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的认证是强制性要求。

产品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的强制性认证方式为：接收有关产品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的申报单或者按照本技术规程规定的提纲进行强制性认证。

制造商对生产的产品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流通时实施产品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的认证。

具有履行保证居民卫生防疫安全和消费者消费市场权益保护职能的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颁发的产品安全性证明文件情况下，根据产品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的申报格式或者产品强制性鉴定格式其中之一来进行产品安全性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的认证。

41. 使用下列格式进行产品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的申报：

格式 1д——接收基于自有证据的产品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申报单。申报单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格式 2д——接收有第三方——委托试验室——参与的产品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的申报单。申报单有效期——不超过 3 年。如果申报人有质量认证体系，申报单的有效期限不超过 5 年。

以接收产品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申报单形式进行产品认证：

根据格式 1д——针对皮革服饰用品、学生文具；

根据格式 2д——针对教学书籍和电子出版物、书籍杂志出版物以及纺织材料制服装和缝纫制品、少年用针织制品（内衣除外）、单件纺织成品。

进行产品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的申报时，申请人可以是法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这些法人或者个体经营者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进行注册，系产品的制造商或者销售商或者与其有合约的国外制造商，保证进口产品符合本技术规程的要求以及承担进口产品不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的责任。

基于自有证明接收产品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申报单时，证明材料包括合格认证项目的信息、作为申报产品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申请书基础的技术文件或者设计文件、还有包含产品试验结果的文件，包括制造商（销售商）或者第三方试验室进行产品标准试样试验（验收试验、验收移交试验或者检查性试验）的各种记录文件。证明材料可以包括质量体系证书。

对于性能随时间不断变化的申报产品和适用期有限的申报产品，在上述申报单接收日之前半年内提供产品标准试样试验的记录文件。

产品标准试样试验记录中应当说明：

产品名称；

产品性能检查指标的名称、实际值和标准值；

有关试验使用方法的的标准文件编号和名称；

试验设备清单。

根据申请人的意愿，可以用格式为 2д 的产品合格申报来代替格式为 1д 的产品合格申报，而格式 2д 的产品合格申报——可以用认证方式来代替。

42. 以强制认证形式证明产品符合本技术规程的要求时，使用下列格式：

如果申请人是销售商，格式 1с 对产品认证作了规定。认证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如果申请人是制造商，格式 2с 对产品认证作了规定。认证书有效期——不超过 3 年。

如果申请人是拥有质量认证体系的制造商，格式 3c 对产品认证作了规定。认证书有效期——不超过 5 年。

对于儿童护理产品、牙刷、玩具以及纺织材料制服装和缝纫制品、14 岁以下儿童的针织制品、内衣产品、皮革皮毛衣服和产品、鞋、童推车和自行车，以强制认证形式进行上述产品的合格认证。

委托试验室（中心）进行产品标准试样的试验。

产品标准试样试验的记录中应当说明：

试验室和认证机构的名称和登记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能检查指标的名称、实际值和标准值；

标准文件的编号和名称，必要时说明列出产品性能检查指标标准值的条目；

有关试验使用方法的标准文件编号和名称；

试验设备清单。

认证机构给出产品符合（不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的结论。

认证机构在认证书有效期内对认证项目进行检查（1 年不多于 1 次）。

根据检查结果认证机构做出确认、暂停或者终止产品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的证书有效期的决定。

在下列情况下认证机构做出暂停或者终止上述证书效力的决定：

发现违反本技术规程要求的事实情况；

有来自国家检查（监督）机构有关产品不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的信息；

产品的结构（组成）有变化，这种变化对（可能对）产品安全指标产生影响。

应将暂停、终止或者延长上述证书有效期的信息转达给联邦技术调节执行机构，该机构对已发放证书统一清单进行管理。

本技术规程生效前发放的产品合格证书一直有效，直至其有效期结束为止。

43. 得到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认证的产品贴上上市流通的标志。

制造商（销售商或者外国制造商的全权代表）根据产品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的认证书或者产品符合本技术规程要求的申报书，进行产品上市流通的贴标工作。

44. 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益监督局对产品是否符合本技术规程的要求实施国家检查（监督）。

45.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对产品是否遵守本技术规程规定的产品要求情况进行国家检查（监督）。

少年儿童使用产品清单

规定了少年儿童使用产品技术安全规程要求

名称	产品清单，质量保障代码 005-93
奶头、奶嘴	乳胶、橡胶或者硅酮奶头、奶嘴 25 1467, 25 1468
卫生用品和日用百货产品	模造或非模造儿童护理用橡胶卫生用品 25 3720, 25 4520
	塑料卫生用品（浴盆、便盆、坐便器和其它梳洗用品），儿童日用百货产品 22 9310, 22 9320, 49 4226
	金属卫生用品（浴盆、洗脸盆和其它梳洗用品），儿童日用百货产品 14 8142, 14 8412, 14 8417, 49 4222, 96 9213
一次性卫生用品	含凝胶吸湿材料的多层产品-尿布、短裤、包布，卫生棉棒（用于鼻子和耳朵）以及其它类似产品 54 6353, 81 9500
器皿、餐具	塑料、玻璃、金属器皿和餐具（碗、小碟、小水壶、盘子、勺子、餐叉、瓶子以及其它类似的儿童食品用具），陶瓷器皿（瓷器皿、半瓷器皿、陶土器皿、玻璃陶瓷器皿、陶器、马约利卡彩陶器皿） 14 8140, 14 8220, 14 8310, 14 8330, 14 8410, 22 9300, 59 7000, 59 8611, 59 8726, 59 8730, 59 9000, 96 9751, 96 9752, 96 9760
牙刷、类似产品	96 7717, 96 7718
14 岁以下儿童的玩具	金属玩具、木质玩具、塑料玩具、机械玩具、电动玩具、音乐玩具、光学玩具、软料填充玩具、胶皮玩具、纸质玩具、硬纸板玩具、混凝纸浆玩具、陶瓷玩具、洋娃娃、人和动物雕像、成套试验玩具、儿童创作用品、日常玩耍物品、桌面玩具、桌面印刷玩具、联欢会服装、面具和其它类似产品 96 3100, 96 3200, 96 3300, 96 3400, 96 3500, 96 3600, 96 3700, 96 3900, 96 3020
纺织材料和皮制衣物用品	大衣、短大衣、外套、套服、有背带的作业裤、飞行服、夹克、西装上衣、女短上衣、围裙、坎肩、裤子、连衣裙、长袍、女式衬衫、男式衬衫、外裙、短裤、泳衣、内衣（贴身内衣、睡衣、床上用品、紧身胸衣）、连脚裤、包布、婴儿服、短上衣、便帽、帽子和头巾、被子、枕头、床上用品及其类似产品 85 1000, 85 2000, 85 3000, 85 4000, 85 6000, 92 1893
毛皮衣物用品	大衣、短大衣、夹克、西装上衣、女短上衣、外穿女式坎肩、睡袋、包婴儿的口袋状被、短袜、长袜、帽子和头巾及其类似产品 89 2000, 89 3100, 89 4140, 89 5140, 89 6000
针织产品	大衣、女短上衣、套头羊毛衫、套服、有背带的作业裤、飞行服、绒线衫、夹

	克、裤子、紧腿裤、短裤、连衣裙、短裙、成套衣服、女式衬衫、男式衬衫、外穿女式坎肩、睡衣、男衬裤、女衬裤、绒衣、连衫衬裙、泳衣、包布、便帽、连脚裤、婴儿服、短上衣、短裤、围裙、背心、连袜裤、短袜、齐膝长袜、长袜、五指手套、两指手套、头巾、围巾、帽子以及类似产品 84 1000, 84 2000, 84 3000, 84 4000, 84 5000, 84 9000
成件纺织成品	被子、手帕、头巾、毛巾以及类似产品 831510, 831620, 831700, 831910, 833130, 83 5800, 83 5900, 83 7918, 83 7948, 83 7968, 83 8900
少年儿童用鞋, 运动鞋、民族特有鞋和矫形鞋除外	靴子、轻便靴、短筒靴、皮鞋、系带鞋、鞋、凉鞋以及其它软皮鞋、铬皮鞋、纺织、合成和人工材料制的鞋、胶皮鞋、胶皮纺织材料制的鞋、毡鞋和复合材料制的鞋 88 1300, 88 1400, 88 1500, 88 1600, 88 1700, 88 2300, 88 2400, 88 2500, 88 2600, 88 2700, 88 2900, 88 3300, 88 3400, 88 3500, 88 3600, 88 3700, 88 3900, 88 4300, 88 4400, 88 4500, 88 4600, 88 5300, 88 5400, 88 5500, 88 6300, 88 6500, 88 6600, 88 7300, 88 7400, 88 7500, 88 7600, 88 7700, 88 8300, 88 8400, 88 8540, 88 8600, 88 8700, 88 8900, 25 9130, 25 9140, 25 9150, 25 9230, 25 9240, 25 9250, 25 9414, 25 9415, 25 9416, 25 9424, 25 9425, 25 9426, 25 9434, 25 9435, 81 6713, 81 6714, 81 6723, 81 6724, 81 6733, 81 6734, 81 6743, 81 6744
皮革制品	公文包、学生背包、背囊、学龄前儿童和低年级学生背包、五指手套、连指手套、皮革制小百货产品 87 8130, 87 8400, 87 8540, 87 8630, 87 8640
童推车	童车及其配套部件和零件 96 9240, 96 9241
自行车	车座高度 435mm 至 635mm 的学龄前儿童自行车、车座可调至 635mm 以上高度的学龄少年儿童自行车 45 2970, 45 2990
出版物(教科书、书籍杂志)	教科书、儿童文学书籍、杂志和儿童延伸出版物 95 3005, 95 6600, 95 3920, 95 2600
程序信息产品	电子教学出版物 50 7000
学生文具	办公用品(钢笔、尺子以及类似产品)、学生艺术用毛笔、绘画笔 22 9330, 96 9280, 96 7703, 96 7753

橡胶卫生产品的化学安全性要求

产品名称	测定的有害物质名称	向模型介质迁移的标准
橡胶卫生产品	铅	不大于 0.03 毫克/立方分米
	砷	不大于 0.05 毫克/立方分米
	锌	不大于 1.0 毫克/立方分米
	酚	不大于 0.05 毫克/立方分米
	甲醛	不大于 0.1 毫克/立方分米
	抗氧化剂	不大于 0.5 毫克/立方分米
	固化加速剂:	
	噻唑	不大于 0.4 毫克/立方分米
	二羟胺荒酰	不大于 0.5 毫克/立方分米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不允许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不大于 2.0 毫克/立方分米

塑料器皿和餐具的化学安全性要求

产品材料名称	测定的有害物质名称	向模型介质迁移的标准（毫克/立方分米，不大于）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	α -甲基苯乙烯	0,1
	丙烯腈	不允许
	苯甲醛	0,003
	苯	不允许
	二甲苯（同分异构体混合物）	0,05
	苯乙烯	不允许
	甲苯	0,5
	乙基苯	0,01
聚苯乙烯和苯乙烯共聚物	丙烯腈	不允许
	α -甲基苯乙烯	0,1
	乙醛	0,2
	丙酮	0,1
	苯乙酮	0,100
	苯甲醛	0,003
	苯	不允许
	丁二烯	0,05
	二甲苯（同分异构体混合物）	0,05
	异丙苯（异丙基苯）	0,1
	甲基丙烯酸甲酯	不允许
	丁醇	不允许
	甲醇	不允许
	苯乙烯	不允许

	甲苯	0,5	
	甲醛	不允许	
	乙基苯	0,01	
丙烯腈基材料	乙醛	0,2	
	丙酮	0,1	
	乙烷	0,1	
	庚烷	0,1	
	异丙醇	0,1	
	丁醇	不允许	
	异丁醇	不允许	
	甲醇	不允许	
	丙醇	0,1	
	甲醛	不允许	
	乙酸乙酯	不允许	
	醋酸乙烯酯基聚合物	乙醛	0,2
		醋酸乙烯酯	不允许
乙烷		0,1	
庚烷		0,1	
甲醛		不允许	
聚氯乙烯	乙醛	0,2	
	丙酮	0,1	
	苯	不允许	
	氯乙烯	不允许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不允许	
	苯二甲酸二甲酯	不允许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2,0	
	去二氧核苷三磷酸邻苯二甲酸盐	2,0	

	苯二甲酸二辛酯	2,0
	邻苯二酸二乙酯	不允许
	丁醇	不允许
	异丁醇	不允许
	异丙醇	0,1
	甲醇	不允许
	丙醇	0,1
	甲苯	0,5
	酚	0,05
	锌	1,0
	锡	2,0
聚氨酯甲酸酯	乙醛	0,2
	丙酮	0,1
	苯	不允许
	乙酸丁酯	0,1
	异丙醇	0,1
	甲醇	不允许
	丙醇	0,1
	甲苯	0,5
	甲醛	不允许
	乙酸乙酯	不允许
	乙撑二醇	1,0
聚酰胺	苯	不允许
	六亚甲基二胺	不允许
	ϵ -己内酰胺	0,5
	甲醇	不允许
	酚	0,05

聚丙烯酸酯	丙烯腈	不允许
	丙烯酸丁酯	0,01
	乙烷	0,1
	庚烷	0,1
	甲基丙烯酸甲酯	不允许
	丙烯酸甲酯	0,02
聚醚基材料	乙醛	0,2
	丙酮	0,1
	苯	不允许
	乙酸甲酯	0,1
	甲醇	不允许
	丁醇	0,1
	酚	0,05
	甲醛	不允许
聚苯撑硫化物	乙醛	0,2
	二氯代苯	0,002
	甲醇	不允许
	酚	0,05
	硼	不允许
对苯二甲酸基聚酯合成纤维和共聚物	乙醛	0,2
	丙酮	0,1
	苯二甲酸二甲酯	1,5
	丁醇	不允许
	异丁醇	不允许
	甲醇	不允许
	甲醛	不允许
	乙撑二醇	1,0

聚碳酸酯	双酚基丙烷	0,01
	亚甲基氯化物	7,5
	酚	0,05
	氯苯	0,02
酚醛塑料和氨基塑料	乙醛	0,2
	酚	0,05
	甲醛	不允许
环氧树脂基聚合材料	乙醛	0,2
	双酚基丙烷	0,01
	酚	0,05
	甲醛	不允许
	表氯醇	不允许

塑料卫生和日用百货产品的化学安全性要求

产品材料名称	测定的有害物质名称	向水介质迁移的标准（毫克/立方分米，不大于）	向空气介质迁移的标准（毫克/立方分米，不大于）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	α -甲基苯乙烯	0,1	0,04
	丙烯腈	0,02	0,03
	苯	0,01	0,1
	二甲苯（同分异构体混合物）	0,05	0,2
	苯乙烯	0,02	0,002
	甲苯	0,5	0,6
聚苯乙烯和苯乙烯共聚物	丙烯腈	0,02	0,03
	α -甲基苯乙烯	0,1	0,04
	乙醛	0,2	0,01
	苯	0,01	0,1
	二甲苯（同分异构体混合物）	0,05	0,2
	甲基丙烯酸甲酯	0,25	0,01
	苯乙烯	0,02	0,002
	甲苯	0,5	0,6
	甲醛	0,1	0,003
聚烯烃基材料	乙醛	0,2	0,01
	异丙醇	0,1	0,6
	甲醇	0,2	0,5
	甲醛	0,1	0,003
	乙酸乙酯	0,1	0,1
醋酸乙烯酯基聚合物	乙醛	0,2	0,01

	醋酸乙烯酯	0,2	0,15
	甲醛	0,1	0,003
聚氯乙烯	乙醛	0,2	0,01
	丙酮	0,1	0,35
	苯	0,01	0,1
	氯乙烯	1,0 毫克/千克	0,0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2	0,1
	苯二甲酸二甲酯	0,3	0,007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0	0,02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3,0	0,01
	甲苯	0,5	0,6
	酚	0,05	0,003
聚氨酯甲酸酯	乙醛	0,2	0,01
	丙酮	0,1	0,35
	酚	0,01	0,1
	异丙醇	0,1	0,6
	甲醇	0,2	0,5
	丙醇	0,1	0,3
	甲苯	0,5	0,6
	甲醛	0,1	0,003
	乙酸乙酯	0,1	0,1
	乙撑二醇	1,0	1,0
聚酰胺	酚	0,01	0,1
	六亚甲基二胺	0,01	0,001
	ϵ -己内酰胺	0,5	0,06
	甲醇	0,2	0,5
	酚	0,05	0,003

聚丙烯酸酯	丙烯腈	0,02	0,03
	甲基丙烯酸甲酯	0,25	0,01
聚醚基材料	乙醛	0,2	0,01
	丙酮	0,1	0,35
	甲醇	0,2	0,01
	丙醇	0,1	0,3
	酚	0,05	0,003
	甲醛	0,1	0,003
对苯二酸基的聚酯合成纤维和共聚物	乙醛	0,2	0,01
	丙酮	0,1	0,35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	1,5	0,01
	甲醇	0,2	0,5
	甲醛	0,1	0,003
	乙撑二醇	1,0	1,0
聚碳酸酯	双酚基丙烷	0,01	0,04
	亚甲基氯化物	7,5	
	酚	0,05	0,003
	氯苯	0,02	0,1
酚醛塑料和氨基塑料	乙醛	0,2	0,01
	酚	0,05	0,003
	甲醛	0,1	0,003
环氧树脂基的聚合材料	乙醛	0,2	0,01
	双酚基丙烷	0,01	0,04
	酚	0,05	0,003
	表氯醇	0,1	0,2

	锌	1,0	-
	甲醛	0,1	0,003

牙刷、牙床按摩器以及类似的口腔护理产品的化学安全性要求

产品材料名称	测定的有害物质名称	标准（毫克/立方分米,不大于）
丙烯酸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	α -甲基苯乙烯	0,1
	丙烯晴	不允许
	苯	不允许
	二甲苯（同分异构体混合物）	0,05
	苯乙烯	不允许
	甲苯	0,5
聚苯乙烯和苯乙烯共聚物	丙烯晴	不允许
	α -甲基苯乙烯	0,1
	乙醛	0,2
	苯	不允许
	二甲苯（同分异构体混合物）	0,05
	甲基丙烯酸甲酯	不允许
	苯乙烯	不允许
	甲苯	0,5
	甲醛	不允许
	甲醇	不允许
	丁醇	不允许
聚醚基材料	乙醛	0,2
	异丙醇	0,1
	甲醇	不允许
	甲醛	不允许
	乙酸乙酯	不允许
	丁醇	不允许

	异丁醇	不允许
	铬	0,1
醋酸乙烯酯基聚合物	乙醛	0,2
	醋酸乙烯酯	不允许
	甲醛	不允许
聚氯乙烯	乙醛	0,2
	丙酮	0,1
	苯	不允许
	氯乙烯	不允许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不允许
	苯二甲酸二甲酯	不允许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0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不允许
	丁醇	不允许
	异丁醇	不允许
	甲醇	不允许
	甲苯	0,5
	酚	0,05
	锌	1,0
	锡	2,0
聚酰胺	苯	不允许
	六亚甲基二胺	不允许
	ϵ -己内酰胺	0,5
	甲醇	不允许
	酚	0,05
对苯二酸基的聚酯合成纤维和共聚物	乙醛	0,2
	丙酮	0,1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	1,5
	甲醇	不允许
	甲醛	不允许
	丁醇	不允许
	异丁醇	不允许
	乙撑二醇	1,0
聚碳酸酯	双酚基丙烷	0,01
	亚甲基氯化物	7,5
	酚	0,05
	氯苯	0,02
	表氯醇	0,1

一次性牙刷、牙床按摩器、卫生用品以及类似口腔护理产品的微生物学安全性要求

产品名称	微生物——嗜温生物、需氧微生物、任选的厌氧生物——总数量，KOE<*>	酵母、类似发酵的、发霉的菌类，1克（1平方厘米）产品	肠菌族细菌，1克（1平方厘米）产品	致病葡萄球菌，1克（1平方厘米）产品	假单胞菌 1克（1平方厘米）产品
一次性牙刷、牙床按摩器、卫生用品以及类似口腔护理产品	不超过 10^2	无	无	无	无

<*> KOE——1克或者1平方厘米产品的菌落形成单位。

牙刷、牙床按摩器以及类似口腔护理产品的生物学安全性要求

指标类型 毒理学指标	口服时的剧毒指标名称	指标特点，根据国家标准 12.1.007-76 的四级危险性标准
	刺激作用	
	对家兔的口腔黏膜	刺激作用指数——0-1 级
	对仓鼠的口腔黏膜（补充检测）	刺激作用指数——0 级
	敏化作用	无效
临床指标	局部刺激和过敏反应	一次用药的情况下一个月内-无
	清洗作用	进行一次检查清洗的情况下，口腔卫生格林-弗米利恩指数比最初的数值降低不少于 40%

悬空飞行玩具的机械安全性要求

危险性因素名称	安全性要求
I. 一般要求	
1. 硬式器具	
2. 金属器具	应当有直径不小于 20 毫米的非金属端头。
3. 投掷器具端头的固定	应当牢固。
II. 玩具使用者向器具传递动力	
4. 箭、飞机以及标枪形状的器具	
	截面不小于 3 平方厘米，箭、飞机以及标枪形状器具的端头应 为非金属，可以在面积不小于 3 平方厘米的磁铁圆圈箭的端头 使用。
III. 玩具本身向器具传递动力	
5. 器具的动力	
6. 器具端头为箭状，拥有的最大动力超过 0.08 焦耳	应当有弹性材料制成的保护盖层。
	最大动力不应大于 0.16 焦耳/平方厘米（据弹性端头表面单位 计算）
7. 螺旋桨借助弹簧或者类似机构触发。	应当设置环，围绕旋转表面。

玩具的化学安全性要求

材料、产品的名称	测定的有害物质名称	迁移标准	
		水介质（毫克/立方分米，不大于）	空气介质（毫克/立方分米，不大于）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	α -甲基苯乙烯	0,1	0,04
	丙烯腈	0,02*	0,03*
	苯甲醛	0,003	0,04
	苯	0,01*	0,1*
	二甲苯（同分异构体混合物）	0,05	0,2
	苯乙烯	0,01*	0,002*
	甲苯	0,5	0,6
	乙基苯	0,01	0,02
聚苯乙烯和苯乙烯共聚物	丙烯腈	0,02*	0,03*
	乙醛	0,2	0,01
	丙酮	0,1	0,35
	苯甲醛	0,003	0,04
	苯	0,01*	0,1*
	丁二烯	0,05	1,0
	二甲苯（同分异构体混合物）	0,05	0,2
	异丙苯（异丙基苯）	0,1	0,014
	甲基丙烯酸甲酯	0,25*	0,01
	丁醇	0,5*	0,1
	甲醇	0,2*	0,5
	苯乙烯	0,01*	0,002*
	甲苯	0,5	0,6

	甲醛	0,1*	0,003*
	乙基苯	0,01	0,02
聚醚基材料	乙醛	0,2	0,01
	丙酮	0,1	0,35
	乙烷	0,1	-
	乙烯	-	0,085
	庚烷	0,1	-
	庚烯	-	0,065
	异丙醇	0,1	0,6
	丁醇	0,5*	0,1
	异丁醇	0,5*	0,1
	甲醇	0,2*	0,5
	丙醇	0,1	0,3
	甲醛	0,1*	0,003*
	乙酸乙酯	0,1*	0,1
	醋酸乙烯酯基聚合物	乙醛	0,2
醋酸乙烯酯		0,2*	0,15
乙烷		0,1	-
庚烷		0,1	-
甲醛		0,1*	0,003*
聚氯乙烯	乙醛	0,2	0,01
	丙酮	0,1	0,35
	苯	0,01*	0,1*
	氯乙烯	0,01*	0,0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不允许	不允许
	苯二甲酸二甲酯	0,3	0,007*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0	0,02

	邻苯二酸二乙酯	3,0	0,01
	丁醇	0,5*	0,1
	异丁醇	0,5*	0,1
	异丙醇	0,1	0,6
	甲醇	0,2*	0,5
	丙醇	0,1	0,3
	甲苯	0,5	0,6
	酚	0,05	0,003*
	锌	1,0	-
	锡	2,0	-
聚氨基甲酸酯	乙醛	0,2	0,01
	丙酮	0,1	0,35
	苯	0,01*	0,1*
	乙酸丁酯	0,1	0,1
	异丙醇	0,1	0,6
	甲醇	0,2*	0,5
	丙醇	0,1	0,3
	甲苯	0,5	0,6
	甲醛	0,1*	0,003*
	乙酸乙酯	0,1*	0,1
	乙撑二醇	1,0	1,0
聚酰胺	苯	0,01*	0,1*
	六亚甲基二胺	0,01*	0,001*
	ϵ -己内酰胺	0,5	0,06
	甲醇	0,2*	0,5
	酚	0,05	0,003*
聚丙烯酸酯	丙烯晴	0,02*	0,03*

	乙烷	0,1	-
	庚烷	0,1	-
	甲基丙烯酸甲酯	0,25*	0,01
聚醚基材料	乙醛	0,2	0,01
	丙酮	0,1	0,35
	乙酸甲酯	01	0,07
	甲醇	0,2*	0,5
	丙醇	0,1	0,3
	酚	0,05	0,003*
	甲醛	0,1*	0,003*
对苯二酸基的聚酯合成纤维和共聚物	乙醛	0,2	0,01
	丙酮	0,1	0,35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	1,5	0,01*
	丁醇	0,5*	0,1
	异丁醇	0,5*	0,1
	甲醇	0,2*	0,5
	甲醛	0,1*	0,003*
	乙撑二醇	1,0	1,0
双酚基丙烷	双酚基丙烷	0,01	0,04
	亚甲基氯化物	7,5	-
	酚	0,05	0,003*
	氯苯	0,02	0,1
酚醛塑料和氨基塑料	乙醛	0,2	0,01
	酚	0,05	0,003*
	甲醛	0,1*	0,003*
环氧树脂基聚合材料	乙醛	0,2	0,01
	双酚基丙烷	0,01	0,04

	酚	0,05	0,003*
	甲醛	0,1*	0,003*
	表氯醇	0,1*	0,2*
石蜡和蜂蜡	乙醛	0,2	0,01
	丙酮	0,1	0,35
	苯并芘	不允许	不允许
	乙烷	0,1	-
	庚烷	0,1	-
	丁醇	0,5*	0,1
	甲醇	0,2*	0,5
	甲苯	0,5	0,6
	甲醛	0,1*	0,003*
	橡胶乳胶合成物	盐酸甜菜碱 2	2,0
盐酸甜菜碱 40		1,0	-
丙烯晴		0,02*	0,03*
橡胶促进剂		0,4	-
苯乙酮		0,1	0,003
苯并芘		不允许	不允许
固化剂（乙基苯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		1,0	-
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福美锌）		0,6	-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二乙基锌）		0,5	-
苯二甲酸二甲酯		0,3	0,00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不允许	不允许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0	0,02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3,0	0,01
二苯胍		0,5	-

	异戊二烯（2-甲基丁二烯 1,3）	0,01	0,5
	巯苯硫氮茂（2-巯基苯并噻唑）	0,4	-
	苯乙烯（乙烯苯）	0,01*	0,002*
	亚磺酰胺（环己基-2-亚磺酰胺苯并噻唑）	0,4	-
	秋兰姆 D（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	0,5	-
	秋兰姆 E（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	0,5	-
	锌	1,0	-
硅酮	乙醛	0,2	0,01
	苯	0,01*	0,1*
	丁醇	0,5*	0,1
	甲醇	0,2*	0,5
	酚	0,05	0,003*
	三甲基硅烷醇	不允许	不允许
	甲醛	0,1*	0,003*
纸，硬纸板	乙醛	0,2	0,01
	丙酮	0,1	0,35
	苯	0,01*	0,1*
	乙酸丁酯	0,1	0,1
	丁醇	0,05	0,2
	二甲苯（同分异构体混合物）	0,5*	0,1
	异丁醇	0,5*	0,1
	甲醇	0,2*	0,5
	异丙醇	0,1	0,6
	甲苯	0,5	0,6

	甲醛	0,1*	0,003*
	乙酸乙酯	0,1*	0,1
	锌	1,0	-
木材	乙醛	0,2	0,01
	丁醇	0,5*	0,1
	异丁醇	0,5*	0,1
	甲醇	0,2*	0,5
	异丙醇	0,1	0,6
	酚	0,05	0,003*
	甲醛	0,1*	0,003*
陶瓷, 玻璃	铝	0,5*	-
	硼	0,5*	-
	锌	1,0	-
	钛	0,1	-
人造毛皮和纺织品	丙烯晴	0,02*	0,03*
	丙酮	0,1	0,35
	苯	0,01*	0,1*
	醋酸乙烯酯	0,2*	0,15
	甲醇	0,2*	0,5
	甲苯	0,5	0,6
	酚	0,05	0,003*
	甲醛	50 微克/克*	0,003*
颜料、笔、泡沫塑料吸水笔、水粉画颜料、蜡泥塑料以及其它类似的产品	酚	0,05	0,003
	甲醛	0,1*	0,003*

* 3 岁以下儿童的玩具中不允许。

玩具的微生物学安全性要求

产品名称	微生物——嗜温生物、需氧微生物、任选的厌氧生物——总数量，KOE<*>	酵母，类似发酵的、发霉的菌类，1克（1平方厘米，1立方厘米）产品	肠菌族细菌，1克（1平方厘米，1立方厘米）产品	致病葡萄球菌，1克（1平方厘米，1立方厘米）产品	假单胞菌，1克（1平方厘米、1立方厘米）产品
针对 1 岁以下儿童有填充物的玩具、塑泥和用手指涂绘的颜料	不大于 10^2	无	无	无	无

* KOE——1 克或者 1 平方厘米或者 1 立方厘米产品的菌落形成单位。

纺织材料制成的衣服和缝纫制品的生物和化学安全性要求

使用者的年龄组、年龄	吸水性（百分比，不低于）	透气性（立方分米/平方米/秒，不低于）	游离甲醛的质量比（微克/克，不大于）
1. 头层衣服、床上用品、头巾、帽子（夏季）、游泳衣*和长、短袜*			
入托组，1至3岁	9	150（法兰绒、单面呢绒制品可以不低于70）	20
学龄前组，3至7岁	9	100（法兰绒、单面呢绒制品可以不低于70）	75
小学组，7至14岁	7	100（法兰绒、单面呢绒制品可以不低于70）	75
少年组，14至18岁	2	100（法兰绒、单面呢绒制品可以不低于70）	75
2. 第二层衣服，五指手套**，连指手套**和帽子**			
入托组，1至3岁	6	100（法兰绒、单面呢绒、劳动布、聚氨酯线材料制品可以不低于70）	75
学龄前组，3至7岁	6（不经常使用的产品可以不低于4）	70	300
小学组，7至14岁	4	70	300
少年组，14至18岁	2	70	300
3. 第三层衣服			
入托组，1至3岁	-	70（衬里）	300
学龄前组和小学组，3至14岁	-	70（衬里）	300
少年组，14至18岁	-	-	1000（300-针织布）
4. 绗过的棉被、枕头、床上用品、围巾和其它类似产品***			
儿童被	4（衬里）	70（衬里）	75（衬里）
儿童枕头	-	-	75
床上用品，包括婴儿床用品（小帐篷、长圆靠垫	2（与使用者皮肤	70	75

等)	不接触的产品)		
儿童围巾	-	-	300
5. 单件纺织成品 (毛巾、被子以及类似产品) ***			
儿童毛巾	吸水率——10 分钟内不低于 30%	-	75
儿童被	-	70	75

* 游泳衣不测定吸水性，长短袜不测定透气性。

** 连指手套、五指手套和帽子不测定吸水性和透气性。

*** 针对所有年龄组的儿童，包括 1 岁以下的儿童。

制衣用纺织材料的色牢度要求

产品名称	施加影响时的着色（对白色材料着色）色牢度（级，不低于）				
	洗涤	出汗	干摩擦	蒸馏水	海水
头层衣服和 缝纫品， 包括内衣、床上用品以及类似产品	3<1> - 4<2>	-3<1> - 4<2>	3	-	-
第二层衣服和缝纫品	3	3	3<3>	-	-
第三层衣服	3<4>	3<4>	3<3>	3	-
衬里面料	4	4<4>	4	-	-
长、短袜、 帽子、 头巾以及类似产品	3<5> - 4<6>	-3<5> 4<6>	3	-	-
泳衣及其类似产品	3<5> 4<6>	-3<5> 4<6>	3	-	3<7> - 4<8>
被子及其类似产品	3<9>	-	3	-	-

<1> 深色针织布产品。

<2> 纺织材料，深色针织布除外。

<3> 着靛蓝色的劳动布可以降低一级。

<4> 纯毛、毛料、半毛、套服、大衣织物产品未作测定。

<5> 毛料、半毛、棉布和混纺纺织材料制成的产品。

<6> 毛料、半毛、棉布和混纺纺织材料产品之外的产品。

<7> 合成布料制成的泳衣及其类似产品。

<8> 除合成布料之外的布料制成的泳衣及其类似产品。

<9> 针对棉被和混合布料被。

纺织材料的化学安全性要求

材料	析出物质的名称	水介质*（不大于）	空气介质（毫克/立方米，不大于）
植物原料的天然材料	甲醛*	3 0,05 毫克/立方分米	0,003
	五氯代苯酚		
人造粘胶和乙酸盐材料	甲醛*	3 1,0 毫克/立方分米	0,003
	醋酸		0,06
聚醚材料	苯二甲酸二甲酯	3 1,5 毫克/立方分米	0,01
	乙醛	3 0,2 毫克/立方分米	0,01
尼龙材料	ε-己内酰胺	3 0,5 毫克/立方分米	0,06
	六亚甲基二胺	3 0,01 毫克/立方分米	0,001
聚丙烯腈材料	丙烯腈	3 0,02 毫克/立方分米	0,03
	二甲基甲酰胺	3 10 毫克/立方分米	0,03
	醋酸乙烯酯	3 0,2 毫克/立方分米	0,15
聚氯乙烯材料	氯乙烯	1,0 毫克/千克	0,01
	丙酮	3 0,1 毫克/立方分米	0,35
	苯	3 0,01 毫克/立方分米	0,1
	甲苯	3 0,5 毫克/立方分米	0,6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3 2,0 毫克/立方分米	0,0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不允许	不允许
	酚	3 0,05 毫克/立方分米	0,003
乙烯醇材料	醋酸乙烯酯	3 0,2 毫克/立方分米	0,15
聚烯烃材料	甲醛* 乙醛	3 0,2 毫克/立方分米	0,003 0,01
聚氨酯材料	乙（撑）二醇	3 1,0 毫克/立方分米	1,0
	乙醛	3 0,2 毫克/立方分米	0,01

萃取的化学成分（取决于染料）	汞（Hg）**	3 0,0005 毫克/立方分米	-
	砷（As）	1,0 微克/千克	-
	铅（Pb）	1,0 微克/千克	-
	铬（Cr）	2,0 微克/千克	-
	钴（Co）	4,0 微克/千克	-
	铜（Cu）	50,0 微克/千克	-
	镍（Ni）	4,0 微克/千克	-

* 水介质——蒸馏水。游离甲醛的质量比符合少年儿童产品安全技术规程第 28 条及技术规程附件 11 规定的标准。

** 只针对天然纤维材料。

面层使用的纺织材料所含化学挥发物质的析出标准

析出物质的名称	水介质（毫克/立方分米，不高于）
对二氨联苯	不允许
丙烯酸甲酯	0,02
甲基丙烯酸甲酯	0,25
苯乙烯	0,02
二甲苯（同分异构体混合物）	0,05
醋酸乙烯酯	0,2
甲醇	0,2
丁醇	0,5
酚	0,05
乙醛	0,2
甲苯	0,5

毛皮衣服和产品的化学安全性要求

使用者年龄	性能指标名称，测量单位	指标标准值
1 岁以上儿童	干式摩擦的着色强度	不低于 4
	对毛发、皮肤组织进行干摩擦的色牢度，级	不低于 3
	皮肤组织和毛发中游离甲醛的质量比，微克/克	不高于 75
	皮肤组织和毛发中水冲洗出的 4 价铬的质量比，毫克/克	不高于 0,003
	皮肤组织水浸出的 pH 值	不低于 3,5
	毛皮皮肤组织的焊接温度，24℃ 摄氏度	不低于 50

鞋的生物学和机械安全性要求

使用者的性别年龄组	性能指标名称	指标的标准值
1 岁以下	一只鞋的质量, 克	不高于 60
1 至 3 岁	日常穿的一只鞋的质量, 克	不高于 120
	夏天和家里穿的一只鞋的质量, 克	不高于 60
	挠性, 牛顿/厘米	不高于 6
	鞋跟高度, 毫米	5
3 至 5 岁	日常穿的一只鞋的质量, 克	不高于 300
	夏天穿的一只鞋的质量, 克	不高于 150
	家里穿的一只鞋的质量, 克	不高于 60
	挠性, 牛顿/厘米	不高于 18
	鞋跟高度, 毫米	不高于 10
5 至 7 岁	日常穿的一只鞋的质量, 克	不高于 380
	夏天穿的一只鞋的质量, 克	不高于 200
	家里穿的一只鞋的质量, 克	不高于 70
	挠性, 牛顿/厘米	不高于 18
	鞋跟高度, 毫米	不高于 10
7 至 12 岁	鞋跟高度, 毫米	不高于 20
7 至 16 岁	鞋跟高度, 毫米	不高于 20
12 至 16 岁	鞋跟高度, 毫米	不高于 30
7 至 18 岁	挠性, 牛顿/厘米, 线缝和复合方法固定鞋底部件的固定强度	不高于 21
	鞋底剪样固定, 牛顿/厘米	不低于 110
	鞋底垫层固定, 牛顿/厘米	不低于 30
7 至 16 岁	用化学方法固定鞋底的固定强度	
	皮鞋, 牛顿/厘米	不低于 29

	无孔橡胶鞋，牛顿/厘米	不低于 32
	厚度在 6 毫米（含）以下、松孔性橡胶和聚合材料制的鞋，牛顿/厘米	不低于 34
	厚度在 6 毫米至 10 毫米（含）、松孔性橡胶和聚合材料制的鞋，牛顿/厘米	不低于 46
	厚度在 10 毫米至 25 毫米（含）、松孔性橡胶和聚合材料制的鞋，牛顿/厘米	不低于 60
16 至 18 岁	化学方法加固鞋底的加固强度	
	皮鞋，牛顿/厘米	不低于 36
	无孔橡胶鞋，牛顿/厘米	不低于 46
	厚度在 6 毫米（含）以下、松孔性橡胶和聚合材料制的鞋，牛顿/厘米	不低于 44
	厚度在 6 毫米至 10 毫米（含）、松孔性橡胶和聚合材料制的鞋，牛顿/厘米	不低于 58
	厚度在 10 毫米至 25 毫米（含）、松孔性橡胶和聚合材料制的鞋，牛顿/厘米	不低于 75
	鞋跟高度（女孩的盛装鞋除外），毫米	不高于 30
	女孩的盛装鞋后跟高度，毫米	不高于 45
所有性别年龄组（3 岁以下儿童除外）	脚趾变形度	
	总体变形度，毫米	不高于 2,5
	永久变形度，毫米	不高于 1,0
	鞋后跟变形度	
	总体变形度，毫米	不高于 4,0
	永久变形度，毫米	不高于 1,0
所有性别年龄组	防水性（针对橡胶和橡胶纺织鞋）	鞋的内表面应当干燥
	一双毡鞋的质量，克	不高于 700
	毡鞋游离硫酸的质量比（水浸出），%	不高于 0,7

皮革服饰用品生物学和机械安全性要求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名称	指标的标准值
学龄前和低年级儿童的学生背包、手提包、公文包和背囊	产品质量, 克	不高于 1000 (学生背包)
	把手固定部件的断裂负荷或者最大负荷, 牛顿	不低于 70
	干摩擦作用下的色牢度, 级	不低于 4
	湿摩擦作用下的色牢度, 级	不低于 3
五指手套、连指手套和小的皮革服饰用品	干摩擦、湿摩擦作用下的色牢度, 级	不低于 4
	出汗的色牢度, 级	不低于 3

化学聚合材料的化学安全性要求

材料名称	测定的有害物质名称	标准	
		水介质（毫克/立方分米，不大于）	空气介质（毫克/立方分米，不大于）
聚酰胺	己内酰胺	0,5	0,06
	六亚甲基二胺	0,01	0,001
聚氨基甲酸酯	甲醛	300 毫克/千克	0,003
	甲苯异二氰酸酯	-	0,002
	乙醛	0,2	0,01
聚醚	甲醛	300 毫克/千克	0,003
	苯二甲酸二甲酯	1,5	0,01
	乙醛	0,2	0,01
聚丙烯酸酯	丙烯晴	0,02	0,03
	甲基丙烯酸甲酯	0,25	0,01
聚氯乙烯	乙醛	0,2	0,0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0	0,0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不允许	不允许
橡胶	秋兰姆 E	0,5	-
	锌	1,0	-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0	0,0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不允许	不允许
醋酸乙烯酯（人造皮革）	甲醛	300 毫克/千克	0,003
	醋酸乙烯酯	0,2	0,15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0	0,0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不允许	不允许

注：产品在水介质中的毒性指数应当为 70-120（含）%，在空气介质中为 80-120（含）%。

普通学校 1-4 年级人文课程教科书文章字体要求

年级	字号（磅，不小于）	行距增加量（磅，不小于）	行最小长度（毫米）	字体特征	
				字类	字形
一年级	18*	2	117	无衬线字体或者低对比度新字体	正常或者浅色宽字体或者笔直细黑体
二年级	16	2	117	无衬线字体或者低对比度新字体	正常或者浅色宽字体或者笔直细黑体
三年级和四年级	14	2	108	无衬线字体或者低对比度新字体	正常或者浅色笔直宽字体
	12**	2	81	无衬线字体或者低对比度新字体	正常或者浅色宽字体

* 识字课本的字母部分应当使用无衬线类、正常细黑字体或者笔直的黑体，单独字母的字号应当不小于细黑体或者黑体 36 磅。

** 仅针对字符不超过 200 字的补充文章。

普通学校 5-11 年级人文课程教科书文章字体要求

年级	功能用途	字号（磅，不小于）	行距增加量（磅，不小于）	行最小长度（毫米）	字体字形
5、6 年级	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	12	-	63	正常或浅色笔直宽字体
		10*	2	63	正常或浅色笔直宽字体
		9**	2	54	正常字体
	实习科目	10	2	63	正常或浅色笔直宽字体
		9**	2	54	正常字体
	7-9 年级	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	10	2	72
9*			2	54	正常或浅色笔直宽字体
8**			2	50	正常字体
实习科目		10	2	54	正常或浅色笔直宽字体
		9*	2	54	正常或浅色笔直宽字体
		8**	2	50	正常字体
10、11 年级	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	12	-	81	正常或浅色笔直宽字体
		10	2	72	正常或浅色笔直宽字体
		9*	2	54	正常或浅色笔直宽字体
		8**	2	50	正常字体
	实习科目	9	1	54	正常或浅色笔直宽字体
		8*	1	54	正常或浅色笔直宽字体
		8**	1	50	正常字体

* 只有语言学出版物中才允许。

** 只有在字符数不超过 1000 的 5、6 年级出版物补充文章中才允许，7-9 年级的出版物补充文章中——字符数不超过 1500，10、11 年级的出版物补充文章中——不超过 2000。

1-11 年级普通学校数学课程教科书文章字体要求

年级	字号（磅，不小于）	行距增加量（磅，不小于）	行最小长度（毫米）	字体特征	
				字类	字形
1 年级	14	2	90	无衬线字体	正常或浅色笔直宽字体
2-4 年级	14	2	90	无衬线字体或者低对比度新字体	正常或浅色笔直宽字体
	12	2	90	无衬线字体	正常或浅色笔直宽字体
5、6 年级	10		50	-	正常或浅色笔直宽字体
	9*	1	50	-	正常
7-11 年级	9	1	50	-	正常或浅色笔直宽字体
	8*	1	50	-	正常

* 补充文章才可以。

普通学校 1-11 年级自然科目教科书文章字体要求

年级	字号 (磅, 不 小于)	行距增加量 (磅, 不小于)	行最小长度 (毫米)	字体特征	
				字类	字形
1、2 年级	14	2	108	无衬线字体或者低对比度新字体	正常或者浅色宽字体或者笔直细黑体
3、4 年级	12	2	81	无衬线字体或者低对比度新字体	正常或者浅色宽字体或者笔直细黑体
3、4 年级	10*	2	81	无衬线字体或者低对比度新字体	正常或者浅色宽字体或者细黑体
5、6 年级	10	2	50	-	正常浅色笔直字体
	9**	1	50	-	正常字体
7-9 年级	10	1	50	-	正常浅色笔直字体
	8**	1	50	-	正常字体
10、11 年级	9	2	50	-	正常浅色笔直字体
	8**	2	50		正常字体

* 不超过 200 个字符的补充文章才可以。

** 只有在字符数不超过 1000 的 5、6 年级出版物补充文章中才允许，7-9 年级的出版物补充文章中——字符数不超过 1500，10、11 年级的出版物补充文章中——不超过 2000。

普通中学教科书中两栏以上文章成形要求

科目	年级	出版物中的文章类型	栏与栏之间的距离（毫米，不少于）	行长度（毫米，不少于）
两栏排版				
人文学科	1-4 年级	仅用于诗歌	9 或 18**	-
	5、6 年级	仅用于语言学出版物中	9	63
	7-11 年级	正文	9	63
	7-11 年级	补充文章	9 或者 6***	63
	1-11 年级	出版物的词汇部分	9 或者 6***	-
数学科目	1-4 年级	不允许两栏排版	-	-
	5-11 年级	正文	9	50
	5-11 年级	补充文章	9 或者 6***	50
自然科目	1-4 年级	不允许两栏排版	-	-
	5、6 年级	仅用于补充文章	9	63
	7-11 年级	正文	9	63
	7-11 年级	补充文章	9 或者 6***	63
多栏排版				
人文学科	1-4 年级	文字表格	12	63
	5、6 年级	文字表格	6	50
	7-11 年级	文字表格	6	32
	1-11 年级	单词、词组和年代表格	12 或者 6***	-
数学科目	1-4 年级	例题和习题栏	12 或者 6***	-
	5-11 年级	例题和习题栏	9 或者 6***	-
自然科目	1-4 年级	文字表格	12	63
	5、6 年级	文字表格	6	50
	7-11 年级	文字表格	6	32

* 除了行长度外，字体成形参数应当符合少年儿童使用产品安全技术规程的 19-22 号附件要求。

** 在识字课本中。

*** 有划分线时。

普通学校直观教具字体大小的要求

年龄组	观察距离（厘米，不大于）	字体大小（磅，不小于）
学龄前	30	16
	50	37
	300	180
1 年级	30	14
	50	29
	300	175
2 年级	30	12
	50	25
	300	150
3、4 年级	30	10
	50	21
	300	125
5、6 年级	30	9
	50	19
	300	112
7-11 年级	30	8
	50	17
	300	100

大龄学龄前儿童（3-6岁）的书籍杂志出版物中文章字体成形要求

字号（磅，不小于）	行距增加量（磅，不小于）	行最小长度（毫米）	字体特征	
			字类	字形
20 以上	2	117	无衬线低对比度新字体	正常或者浅色笔直宽字体
16 和 18	4	117	无衬线低对比度新字体	正常或者浅色笔直宽字体
14	4	108	无衬线字体	正常宽字体或者浅色超宽笔直字体
12*	2	90	无衬线字体	正常宽字体或者浅色超宽笔直字体

* 指一页字符在 200 以下的文章。

低学龄儿童（7-10岁）的书籍杂志出版物中文章字体成形要求

出版物类型	一次阅读文字量（字符数）	（磅，不小于）	行距增加量（磅，不小于）	行最小长度（毫米）	字体特征	
					字类	字形
文学艺术出版物	超过 600	20	2	90	无衬线低对比度新字体	正常或者浅色笔直宽字体
科普出版物，教学发展和补充教育出版物	超过 600	14-18	2	81	无衬线低对比度新字体	正常或者浅色笔直宽字体
	超过 600	12	2	81	无衬线字体	正常或者浅色宽字体或者笔直细黑体
	不超过 600	10	2	41	无衬线字体	正常笔直字体
	不超过 600	12*	2	41	无衬线字体	正常笔直细黑字体
参考资料和休闲出版物	超过 600	14	2	81	无衬线低对比度新字体	正常或者浅色笔直宽字体
	超过 600	12	2	81	无衬线字体	正常或者浅色宽字体或者笔直细黑体
	200-600	10	2	41	无衬线字体	正常笔直字体
	不超过 200	12*	2	41	无衬线字体	正常比值细黑字体
	不超过 200	10	-	-	-	正常笔直字体

* 背景光密度不小于 0.5 且彩色印刷文章时可以用于字体反转。

中学龄儿童（11-14 岁）的书籍杂志出版物中文章字体成形要求

出版物类型	一次阅读文字量（字符数）	字号（磅，不小于）	行距增加量（磅，不小于）	行最小长度（毫米）	字体特征	
					字类	字形
文学艺术出版物	超过 1500	10	2	72	-	正常或者浅色笔直宽字体
科普和补充教育出版物	不超过 1500	9	2	41	-	正常或者浅色宽字体或者笔直细黑字体或者斜字体
	不超过 1500	12*	2	41	无衬线字体	正常笔直细黑字体
参考资料和休闲出版物	超过 1500	10	2	72	-	正常或者浅色笔直宽字体
	不超过 1500	10**	2	41	无衬线字体	正常笔直细黑字体
	1000 至 1500	9	-	41	-	正常字体
	600 至 1000	8	2	41	-	正常笔直字体
	不超过 1000	8	-	-	-	正常字体

* 背景光密度不小于 0.5 且彩色印刷文章时可以用于字体反转。

**背景光密度不小于 0.5 且彩色印刷文章时可以用于字体反转，字号大于 10 磅时字类未作严格规定。

大学龄儿童（15-17岁）的书籍杂志出版物中文章字体成形要求

出版物类型	一次阅读文字量（字符数）	字号（磅，不小于）	行距增加量（磅，不小于）	行最小长度（毫米）	字形
文学艺术、科普出版物和补充教育出版物	超过 2000	10	2	63	正常或者浅色笔直宽字体
	超过 2000	10	-	68	正常或者浅色笔直宽字体
	超过 2000	9	2	63	正常或者浅色笔直宽字体
	不超过 2000	8	2	41	正常或者浅色宽字体或者笔直细黑字体或者斜字体
	不超过 2000	10*	2	41	正常笔直细黑字体
参考资料和休闲出版物	超过 2000	10	2	63	正常或者浅色笔直宽字体
	超过 2000	10	-	68	正常或者浅色笔直宽字体
	超过 2000	9	2	63	正常或者浅色笔直宽字体
	不超过 2000	10*	-	41	正常笔直细黑字体
	1000 至 2000	8	2	41	正常笔直字体
	600 至 1000	8	-	-	正常笔直字体
	不超过 600	8	-	-	正常字体

* 背景光学密度不小于 0.4 且彩色印刷文章时可以用于字体反转。

书籍杂志出版物 2 栏和 3 栏排版文章字体成形的要求*

年龄组	允许两栏排版	栏间距离（毫米，不小于）	允许三栏排版	栏间距离（毫米，不小于）
学龄前（3-6岁）	诗歌	12	-	-
低学龄（7-10岁）	诗歌	12	-	-
	科普出版物	9	-	-
	参考资料和休闲出版物	9 或者 6**	-	-
中学龄（11-14岁）	诗歌	9	参考资料和休闲出版物	9 或者 6**
	科普出版物、参考资料和休闲出版物	9 或者 6**	-	-
大学龄（15-17岁）	所有类型的出版物	9 或者 6**	参考资料和休闲出版物	6

* 字体成形参数应当符合出版物种类和读者年龄要求。

**有 划线时。

彩色印刷、灰色背景、多彩插图的书籍杂志出版物的文章字体成形要求

年龄组	一次阅读文字量（字符数）	字号（磅，不小于）	行距增加量（磅，不小于）	行最小长度（毫米）	字体特征	
					字类	字形
学龄前（3-6岁）	200 以上	18	4	117	无衬线字体	正常或者细黑笔直宽字体
	不超过 200	14	4	-	无衬线字体	正常或者细黑笔直宽字体
低学龄（7-10岁）	600 以上	14	2	81	无衬线字体	正常或者细黑笔直宽字体
	200 至 600	14	2	41	无衬线字体	正常或者细黑笔直宽字体
	不超过 200	12	2	41	无衬线字体	正常或者细黑笔直宽字体
中学龄（11-14岁）	1500 以上	12	2	72	-	正常或者浅色笔直宽字体
	1000 至 1500	10	2	41	-	正常浅色或者细黑笔直字体
	1000 至 1500	9	2	41	-	正常细黑笔直字体
	600 至 1000	9	2	41	-	正常细黑笔直字体
	不超过 600	9	-	-	-	正常细黑字体
大学龄（15-17岁）	2000 以上	9	2	63	-	正常或者浅色笔直宽字体

	1000 至 2000	8	2	41	-	正常细黑笔直字体
	600 至 1000	8	-	-	-	正常细黑笔直字体
	不超过 600	8	-	-	-	正常细黑字体

普通学校电子教学出版物字体成形要求

年级	一次阅读文字量(字符数, 不超过)	字号(磅, 不小于)	大写字母高度(毫米, 不小于)	行长度(毫米, 不小于)	字类(字体附件)*	电子版页的发光强度特征
1-4 年级	50	14	3,5	100	无衬线字体(Arial、Verdana、Helvetica 等)	屏幕发光强度——35-120 坎德拉/平方米 发光强度分布正负差值不超过+20%
	100	16	4	100	无衬线字体(Arial、Verdana、Helvetica 等)	
5-9 年级	150	12	3	100	无衬线字体或者衬线字体(Georgia、Times New Roman 等)	屏幕发光强度——35-120 坎德拉/平方米, 发光强度分布正负差值不超过+20%
	200	12	3	100	无衬线字体	
	250	14	3,5	100	无衬线字体	
10、11 年级	150	12	3	50	无衬线字体或者衬线字体	屏幕发光强度——35-120 坎德拉/平方米 发光强度分布正负差值不超过+20%
	200	12	3	50	无衬线字体	
	300	14	3,5	50	无衬线字体	

* 不允许使用字体附件的窄字形或者斜体字形。